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61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明

法定代表人：方[]明(男、群众、1971年7月出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住岳阳市岳阳楼区雷锋山居委会[]、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被处罚人[]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方[]明，共有股东三人，分别为方[]明、彭[]峰、彭[]，2019年12月1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属市级发证矿山，证号：C4306002019127200149181，矿山名称：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石李片长石矿，开采矿种：长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301平方公里，有限期限：五年，地址：岳阳县公田镇横铺组。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岳阳市自然资源局取得公田镇石李片长石矿矿区采矿权许可证后，因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直至2020年9月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才开始陆续在石李片长石矿矿区开始矿山基础性建设，2021年3月，应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要求，开始在该矿区内和矿区外

进行安全平台和道路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因无法避免在矿区外开采矿石修缮道路，2021年5月17日，开始将矿区外所产生的矿石向外运输，导致该公司在2021年二季度卫片检查中发现越界开采行为。

经查，2021年3月，岳阳县公田镇五龙桥村在新修长源矿业至五龙桥村石李组和五龙桥村青山组至车家冲共计2600余米长、5-6米宽的道路过程中，所有修路填方和混凝土的砂石料均由毅弘公司提供，共计用石约15800吨。

2021年8月，我大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对[]公司石李片长石矿矿区进行现场勘测，监测结论为越界面积2761.32 m²，主要位于矿区西侧，矿山越界破坏资源量28331.92吨，矿区西侧山坳堆放量为11046.66吨，另公益性建设用石约15800吨，综上情况判定，[]公司石李片长石矿矿区越界开采并销售矿石1485.26吨，根据市场调查，目前[]公司越界开采的矿石销售均价为20元每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附：证据清单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岳阳县[]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4、询问笔录；
- 5、现场照片；
- 6、公田镇五龙桥村修缮道路用石证明；

7、公田镇飞云村修缮石李公路及村民用石现场照片；

8、已办理的相关证照及部门批复复印件；

9、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石李片长石矿超深越界测量技术报告》；

10、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告字【2021】第61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而[]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越矿区批准范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二、没收违法所得1485.26吨矿石所获得的利润，共计贰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29705）

三、处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元整（¥297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



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备注：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